

附件三

(民間團體名稱)辦理防災宣導活動補助申請切結書

本團體於○年○月○日於○辦理○○○活動，未申請（接受）其他機關（構）補助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依規定接受取消申請及補助資格，並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，且負所有相關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切結單位： (圖記)

負責人： (印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